

雷仕顿蓄电池NP38-12消防和安全报警系统

产品名称	雷仕顿蓄电池NP38-12消防和安全报警系统
公司名称	山东北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雷仕顿蓄电池 适用范围:ups/直流屏蓄电池 电池类型: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
公司地址	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4号303室-20227(集群注册) 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17812762067 17812762067

产品详情

雷仕顿蓄电池NP38-12消防和安全报警系统

雷仕顿蓄电池NP38-12消防和安全报警系统

电池特点：

(1) 使用寿命长

高强度紧装配工艺，提高电池装配紧度，防止活物质脱落，提高电池使用寿命。

低酸比重电液，提高电池充电接受能力，增强电池深放电循环能力。

增多酸量设计，确保电池不会因电解液枯竭缩短电池使用寿命。

因此GFM系列蓄电池的正常浮充设计寿命可达15年以上(25)

(2) 高倍率放电性能优良

高强度紧装配工艺，电池内阻极小，大电流放电特性优良，比一般电池提高20[%]以上。

(3) 自放电低

高纯度原料和特殊造工艺，自放电很小，室温储存半年以上也可无需补电。

(4) 维护简单

特殊氧气吸收循环设计，克服了电池在充电过程中电解失水的现象，在使用过程中电解液水份含量几乎没有变化，因此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完全无需补水，维护简单。

(5) 安全性高

电池内部装有特制安全阀，能有效隔离外部火花，不会引起电池内部发生爆炸。

(6) 安装简捷

电池立式、侧卧、叠层安装均可，安装时占地面积小，灵活方便。

(7) 洁净环保

电池使用时不会产生酸雾，对周围环境和配套设计无腐蚀，可直接将电池安装在办公室或配套设备房内，无需作防腐处理。

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充放电试验规程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本通则规定了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充放电试验内容、要求和周期。

1.2 本通则适用于现场维护人员对蓄电池的充放电试验。

1.3 下列人员应通晓本规程

1.3.1 领导人员：生产经营副总工、生产经营处长(副处长)部门主任。

1.3.2 生产人员：班(值)长、专责、检修(运行)人员。

2 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日常要求

2.1 蓄电池应每半月进行巡视、检查并记录整组电压和各个标示电池电压。

2.2 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核对充放电周期

新安装后的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组，应进行全核对性充放电试验，以后每隔2年行核对性充放电试验，运行了6年以后的阀控蓄电池，应每年做核对性充放电试验。

3 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充放电项目

3.1 检查电池表面是否完好无鼓胀变形，电池连接的接触良好，极柱的连接表面无腐蚀。

3.2 准备好充放电工器具，记录表格及开工资料。

3.3 确定电池充放电时间和要求放出容量预测值。充足电后进入放电，放电10小时单体终止电压1.90V，不能低于1.80V。

3.4 在充放电过程中每隔2小时记录单体电压，总电压，充放电电流。并检查电池发热，充电装置运行情况。

3.5充放电工作结束后应进行数据分析，对电池的电压有不正常下降，容量不足的电池应单独进行充电或更换处理。

4 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充放电技术要求

4.1蓄电池应处在清洁、阴凉及干燥的远离热源和可能产生火花的地方，室温应保持在16 ~ 32 的范围内。

4.2蓄电池室内应通风良好，同时排出的气流不得立即回到电池室内，以防室内的氢气含量超过4%而有爆炸的危险。

4.3蓄电池不能过电流或过电压充电，亦不能过放电，每次放电完后，应及时充电，需充电的时间在10小时以上。

4.4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对充电设备及温度等外部环境因素较为敏感。要求充电机要有较小的纹波系数，并对电池有温度补偿功能。电池的充电电压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下降，一般每升高一度，充电电压下降2 ~ 4mV。

4.5检验电池充足电办法：电池系统恒压充电到后期，电流减少并趋向稳定值，充电电流连续三小时保持稳定，即表示电池系统已充足电。

4.6新装电池系统初始容量达到额定值的95%容量时即为合格。

5 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充放电方法和步骤

5.1 充电

5.1.1检查电池是否完好无损，记录电池的编号。在具备充电情况下开启充电装置。

5.1.2戴好绝缘手套，准备好有绝缘防护的工具，防止工作中遭受电击。

5.1.3本厂使用GF型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，充电时宜采用恒压限流的充电方法进行充电。

5.1.4充电时，投充电柜三相交流电源，按下充电柜充电模块按钮开关，启动充电模块，装置进入工作状态。

5.1.5充电柜系统根据蓄电池的工作状况，自动运行充电程序，控制充电器对蓄电池进行均充或浮充，使蓄电池始终运行在状态。

5.1.6自动充电程序如下：开机时，系统控制充电器处于浮充状态，同时进行计时并监测蓄电池电流。当连续浮充时间总计达到设置时间或蓄电池电流大于等于5%C10Ah(A)时，系统自动控制充电器转入均充状态。当蓄电池电流小于5%C10Ah(A)时，开始计时，到达设置时间后，系统控制充电器再转入浮充状态。

5.1.7充电柜系统运行自动充电程序期间，也可进行手动设置均充或浮充状态，设置完后系统继续运行自动充电程序。

5.1.8可根据蓄电池容量在系统中对蓄电池稳流值进行设定，由于调节范围限定，在设定此值时应遵循以下公式：

I输出稳流值=I设定稳流值

5.1.9在环境温度为25 的条件下，2V电池充电为2.27V/只。充电开始时电流应限制在 $0.25 \times C_{10}(A)$ 的范围内。

5.1.10充电前对蓄电池用万用表实际记录，测量出实际与监测电压差值，以后每隔1~2小时应测量和记录。

5.1.11电池在充电过程中，如发现个别电池，端电压差大于+0.10伏，应进行充电使全组电池均衡一致的均衡充电。

5.1.12均衡充电采取低压恒压法，充电电压为2.35~2.40V/只，要求每只电池充足电且均衡一致。如果均衡充电后，还有个别电池不能达到正常时，则应单独充电使之正常后，方可入组与电池组一同使用。

5.1.13当整组电池充电结束后，充电装置可转入正常运行。

5.2放电

5.2.1放电采用电阻恒流法。

5.2.2接好外部放电电路，配置适当的监视表计及放电电阻。

5.2.3放电电流不超过10小时率的电流。即放电电流控制在20A。放电量为额定容量的80%以上。

5.2.4放电时，每隔1~2小时应测量和记录放电的电流、总电压、每个电池的电压、温度，单个电池电压不得低于1.80伏。

5.2.5电池过多，可只测标示电池，但在整个放电过程中，应全测2~3次。对电压下降较快的电池要专项记录。

5.2.6放电时如发现电池的电压有不正常下降，应查明情况，进行处理，容量很低的要进行更换。

5.2.7放电结束后即进行充电，不能搁置，充电方法按上述充电方式进行，直至充足电后结束，蓄电池组可转入正常运行。